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本公告列載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之資料之要求。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之第三季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http://www.AL-Grp.com)）。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刊登。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邱仲平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9
補充資料	1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自一九九九年以以利駿設計(一間發展成熟的香港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供應商)的名義成立。本集團相信，其成功乃穩固地建基於其在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項目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及服務組合。本集團的服務大致可分為(i)設計及裝修及(ii)設計。此外，本集團亦提供維修及售後服務以滿足客戶的不同需要。

不計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總收入增加約19.6%，而平均單個項目收入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5.0%至約2.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項目數目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5.9%。

下表分別概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按服務及客戶類別劃分的在建及已完工項目數量、收入以及平均單個項目收入連同相關比較數字：

### 按項目數量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29	27	7.4%
商用	1	2	(50.0%)
住宅	6	5	20.0%
總計	36	34	5.9%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按收入計\*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設計及裝修／設計			
寫字樓	65.9	53.5	23.2%
商用	4.6	7.5	(38.7%)
住宅	10.6	6.8	55.9%
總計	81.1	67.8	19.6%

###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收入	81.1	67.8	19.6%
項目數量	36	34	5.9%
平均單個項目收入	2.3	2.0	15.0%

\* 不包括有關維修及售後服務的項目

憑藉良好的聲譽、出色的往績及行業經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繼續獲得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授予項目。本集團有若干自二零一六年或之前起籌備但尚待完成的項目，此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七年之後陸續啟動並為總收入作出貢獻。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獲得合約總額逾26.0百萬港元的項目合約，而於二零一七年最後一季將會展開部分工程。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加強其企業管理及實行成本控制策略。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會，並探索拓展業務至不同市場的可能性，以維持增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 財務回顧

百萬港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變動
收入	<b>82.0</b>	69.6	17.8%
毛利 <sup>(附註1)</sup>	<b>22.9</b>	22.2	3.2%
毛利率	<b>27.9%</b>	31.9%	(12.5%)
扣除上市開支前(二零一七年:無)EBITDA <sup>(附註2)</sup>	<b>5.1</b>	10.0	(49.0%)
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	<b>3.3</b>	8.0	(58.8%)
扣除上市開支後淨溢利/(虧損)	<b>3.3</b>	(5.2)	不適用

附註1：本集團的毛利指收入扣除分包及材料成本。

附註2：本集團的EBITDA指扣除所得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前的盈利。雖然EBITDA一般用於全球室內設計行業以作為衡量營運表現、槓桿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數值並非用以計量公司的營運表現，亦不應視為代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計算EBITDA的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相似名稱的計量互相比較。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在收入方面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雙位數字增長。本集團的收入約為82.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增加約17.8%。該增長與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在建及已完成項目的數量較二零一六年同期錄得增長相符。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約為2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同期輕微增加約3.2%。毛利率由約31.9%下降至約27.9%，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開展三個相對更大型的項目(合約額超過10百萬港元)，而該等項目較預期產生較多成本導致較低溢利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總經營開支<sup>(附註3)</sup>約為19.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2.5百萬港元(不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13.2百萬港元)。總經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成功上市，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已因擴充工作團隊而有所增加，而支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亦因公眾上市公司所需的合規及顧問服務而有所增加。

附註3：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指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示的僱員福利開支、租金開支及其他開支的總和。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扣除上市開支前EBITDA約為5.1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10.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扣除上市開支前淨溢利減少至約3.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六年同期則約為8.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上述的總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實行審慎的財務管理及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7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0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約4.1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因此並無呈列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其他債務、資產抵押，亦無任何已動用或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產生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資本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本集團透過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營運所產生的現金流為其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7,087,228	34,510,848	82,048,366	69,634,571
其他收入	5	39,138	17,620	176,474	51,04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6	—	210,166	(2,430)	(87,526)
分包及材料成本		(27,283,247)	(19,501,791)	(59,144,778)	(47,396,975)
僱員福利開支		(4,128,779)	(3,101,010)	(11,711,292)	(7,989,010)
租賃開支		(509,500)	(347,762)	(1,488,846)	(942,084)
上市開支		—	—	—	(13,207,777)
其他開支		(1,980,395)	(1,588,488)	(5,808,571)	(3,531,597)
經營溢利／(虧損)		3,224,445	10,199,583	4,068,923	(3,469,358)
財務收入		36,216	1,066	243,521	3,91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3,260,661	10,200,649	4,312,444	(3,465,444)
所得稅開支	7	(651,867)	(1,732,142)	(1,044,217)	(1,732,1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2,608,794	8,468,507	3,268,227	(5,197,58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2,743	—	308,536	—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72,743	—	308,536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2,681,537	8,468,507	3,576,763	(5,197,5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 溢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值)	8	0.54	1.82	0.68	(1.3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出售金 融資產重估					
	股本 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儲備 港元 (未經審核)	保留盈利 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10,000	—	17,543,137	17,553,137
全面虧損	—	—	—	—	(5,197,586)	(5,197,58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的交易						
根據集團重組發行股份	1	—	5,911,989	—	—	5,911,990
於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	3,599,999	(3,599,999)	—	—	—	—
於股份發售下發行股份	1,200,000	75,600,000	—	—	—	76,800,000
自股份溢價扣除的上市開支	—	(6,663,024)	—	—	—	(6,663,024)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4,800,000	65,336,977	5,921,989	—	12,345,551	88,404,517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b>4,800,000</b>	<b>65,336,977</b>	<b>5,921,989</b>	<b>22,081</b>	<b>9,714,000</b>	<b>85,795,047</b>
全面收益						
期內溢利	—	—	—	—	<b>3,268,227</b>	<b>3,268,227</b>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b>308,536</b>	—	<b>308,536</b>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	—	—	<b>308,536</b>	—	<b>308,536</b>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b>4,800,000</b>	<b>65,336,977</b>	<b>5,921,989</b>	<b>330,617</b>	<b>12,982,227</b>	<b>89,371,810</b>

## 1. 一般資料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集團已於香港成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觀塘鴻圖道83號東瀛遊廣場35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室內設計及裝修解決方案以及整體項目管理。本公司的最終控股人士為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egend Investments」)。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以股份發售之方式上市。

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呈列。

## 2. 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下述重組完成前，業務主要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附屬公司」)經營。緊接上市前之集團重組(「重組」)前後，附屬公司由邱仲平先生(「邱先生」)及施潔女士(「施女士」)共同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主要涉及下列步驟：

- (a)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未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其認購人Sharon Pierson(獨立第三方)且其後於同日轉讓予由邱先生及施女士最終控制之Legend Investments。
- (b)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AL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AL Group Internation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同日，1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按面值以現金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2. 重組(續)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設計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i)本公司配發及發行49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及(ii)本公司將發行予Legend Investments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根據邱先生及施女士(作為賣方及擔保人)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邱先生及施女士轉讓彼等於利駿一項目有限公司(「利駿一」)的全部股權予AL Group International，代價為本公司配發及發行50股股份予Legend Investments，入賬列作繳足。
- (e)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本公司透過增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59,999,900股股份而增加359,999,900股普通股(「資本化發行」)。
- (f) 就上市而言，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20,000,000股股份已按發售價0.64港元發行予公眾投資者，所得款項總額為76,800,000港元。1,200,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賬目及68,936,976港元(扣除專業費用6,663,024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本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須與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現時構成本集團之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均受邱先生及施女士(「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已按合併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業績已透過載入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且現時構成本集團的公司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整個呈列期間或合併公司首次受控股股東控制日期起期間(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續。

合併公司之資產淨值以自控股股東之角度採用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倘控制方持續擁有權益,於進行共同控制項下之業務合併時概不會就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確認任何金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續)

### 4. 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服務收入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設計	286,000	3,500,000	3,230,000	3,500,000
設計及裝修	36,633,709	30,000,310	77,820,760	64,356,830
維修及售後服務	167,519	1,010,538	997,606	1,777,741
	<b>37,087,228</b>	34,510,848	<b>82,048,366</b>	69,634,571

### 5.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9,283	17,620	74,917	51,040
雜項收入	19,855	—	101,557	—
	<b>39,138</b>	17,620	<b>176,474</b>	51,040

## 6.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外匯虧損	—	(770)	<b>(2,430)</b>	(13,7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撥回／ (減值虧損)	—	210,936	—	(73,776)
	<b>—</b>	210,166	<b>(2,430)</b>	(87,526)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二零一六年: 16.5%)計提撥備。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b>710,797</b>	1,732,142	<b>1,136,909</b>	1,732,142
遞延所得稅	<b>(58,930)</b>	—	<b>(92,692)</b>	—
	<b>651,867</b>	1,732,142	<b>1,044,217</b>	1,732,142



## 8.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2,608,794</b>	8,468,507	<b>3,268,227</b>	(5,197,586)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80,000</b>	465,652	<b>480,000</b>	395,035
每股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呈列)	<b>0.54</b>	1.82	<b>0.68</b>	(1.32)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所述)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性已發行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成為無條件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條文制定。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起有效及生效，為期10年，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授出、註銷、行使或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 權益	家族 權益	法團權益	於普通股的		於相關 股份的		佔本公司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之概約 百分比
				總權益	總權益	權益總額		
邱仲平先生 <sup>附註</sup>	—	—	201,604,000	201,604,000	—	201,604,000	42%	

附註：201,604,000股股份由邱仲平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80%之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仲平先生被視為於由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之201,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邱仲平先生現為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出售57,600,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後，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4,004,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性質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之百分比
邱仲平先生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80	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董事交易準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具表決 權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持有 股份數目	
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附註)</sup>	實益擁有人	201,604,000	42%

附註：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後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出售57,600,000股股份。於上述出售後，Legend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44,004,000股股份，於本報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邱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由Legend Investments實益擁有之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收到任何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的通知。

###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及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指定企業或任何其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方式而獲益之權利。

###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各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其主要內容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30%或以上權益的控股股東於任何時間均不得且應促使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得經營、從事、投資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權利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參與與本集團於香港及本集團不時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現時及不時進行的任何業務類似或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惟以下除外：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耿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為一間主要在香港從事相同室內設計業務的公司的董事，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收購該公司的60%權益，因此，該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儘管存在於香港從事相同室內設計業務的有關公司，本集團一直獨立於該公司之業務營運，且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存在競爭。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已遵守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所知會，除本公司與建泉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建泉融資有限公司、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包括購股權或認購該等證券的權利(如有)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管守則以書面形式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巧恩女士(主席)、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資料並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

## 補充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審核及財務申報事宜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已討論及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第三季度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仲平先生、林忠豪先生及黃耿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巧恩女士、謝志成先生及Kloeden Daniel Dieter先生。